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監救字第1號

抗告人　即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(下稱抗告人)就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115年度監救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115年度監救字第1號裁定，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115年6月25日以抗告人未依本院115年5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而以裁定駁回抗告，惟抗告人確已於115年5月7日就提起抗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有聲請狀為證，本院前以上開裁定駁回抗告即有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